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

### 發行股份

本公司發行股份，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股份的增減及回購

####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經股東大會決議，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惟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形。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

倘本公司在上述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下回購其股份，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交所的監管規則及指引的前提下，應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項回購的股份，應於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根據上述第(ii)及(iv)項回購的股份，應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而根據上述第(iii)、(v)及(vi)項回購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於3年內轉讓或註銷。

倘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相關監管規則對涉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事宜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於本公司回購其股份後，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依法轉讓。除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買賣股份外，所有H股轉讓均應以董事會認可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所有權轉讓表格)進行，且該等轉讓文件可僅經親筆簽署或加蓋有效的公司印章(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優先股，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期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持有本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H股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然而，該等限制不適用於因[編纂]及購入認購不足股份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之證券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段所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及子女持有的，以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倘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該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股東及股東大會

#### 股東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針對符合相關要求的股東)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及憑證，但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

-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而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酬金的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

- (viii) 就聘用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酬金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相關(關連)交易。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後續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淨值30%的任何對外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任何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淨值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提供的任何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應放棄對該項議案的表決權，該項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大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且該等提議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獲審計委員會批准。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該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覆，則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

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經相關股東批准。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該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經相關股東批准。倘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及主持。

###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將該等提案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該等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並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惟該等提案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且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倘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該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上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並應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計算起始日期時，會議召開當日應不予計入。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

- (iii) 一項顯著的書面聲明，表示所有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代理人(該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代表其出席及投票；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出席會議的具體方式，以及透過互聯網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的時間及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該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撤回。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倘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之程序另有規定，在不違反中國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應適用該等規定。

### 股東大會的召開

召開股東大會時，於股權登記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無論是以現場、網絡或其他形式召開)，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須就個別事項放棄表決權。任何股東均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授權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主持。如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主持會議。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由股東推舉的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以繼續進行。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

###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報酬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
- (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事項；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因此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任何事項。

股東（包括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具備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

在組織章程細則中，「關聯交易」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關聯方」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而「關聯關係」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關係」。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將不得計入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1)款、第(2)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任何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且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均可於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罷免。然而，該等罷免不得損害董事根據任何合約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董事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在不違反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擬辭任的董事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任應於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且公司應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相關信息。倘因任何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導致獨立董事中缺少會計專業人士，在該情況下，該董事應繼續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應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3名，且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的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的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及贊助等事項；
- (viii) 釐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釐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及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經理的工作匯報並審查其工作；
- (xv) 考慮及處理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或批准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境外上市股份。
- (x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該等會議應由董事長召集。全體董事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形式獲通知。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除非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董事會會議。除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經過半數董事投贊成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時，該董事應立即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且其不得就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無關連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出的任何決議必須經無該等關連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該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 高級管理人員

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兼任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可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副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及其他事宜。

經理應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該等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附 錄 四

##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概 要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公佈及派發。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其他會計賬冊。本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當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進行利潤分配的除外。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及責任追究等。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資產淨值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期。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任何資料。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10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其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本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對於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分立後的本公司應承擔連帶責任，但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附 錄 四

##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概 要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營業執照被吊銷、依法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倘本公司有上述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任何情形，且尚未向其股東分配任何財產，本公司可透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ii)、(iv)及(v)項解散，應進行清算。倘董事為本公司之清算義務人，則應在解散事由發生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並清償公司債務後，本公司剩餘財產將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按上述規定清償債務前，本公司財產將不會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本公司經依法宣告破產的，應當依照有關企業破產法律進行破產清算。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本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已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如需經主管機關審批的，應報主管機關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